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c)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及實施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合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

2. 「動議：

-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與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的事宜有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完成增加法定股本。」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後，並待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的條件」項下其他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要約，按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55,728,86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惟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除外，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股東登記地址的有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不合資格股東」），並大致上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供股」）；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尚未出售的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落實本決議案所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措施，以進行或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其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露憶

香港，2025年7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0樓4004-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於上文附註3所載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ecomm.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露憶女士、曾華德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于路先生、丁志鋼先生及郭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